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4(b)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非正式互动听询会摘要

大会主席的说明

大会第六十届主席遵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决议第 11 段谨转递大会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 2006 年 7 月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的摘要。

* A/61/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
二. 主要结果	8-22	3
三. 关于促进以基于权利的全面方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并确保所有 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得到尊重和保护的互动部分	23-29	6
A. 促进以基于权利的办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	23-25	6
B. 性别	26	6
C. 民间社会的参与	27	7
D. 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协商论坛	28	7
E.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批准情况	29	7
四. 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始发国和接受国的社会和经济政策面临的 挑战的互动部分	30-64	7
A. 国际移徙的根源	30	7
B. 移徙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31-41	8
C. 采用基于权利的方法处理国际移徙促进发展问题的重要性	42-55	10
D. 国际移徙问题政府间合作及民间社会的作用	56-60	12
E. 改善证据库	61-64	13
五. 关于应对政策：促进建立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在所有级别， 包括双边和区域级别交流最佳做法，使有关国家和移徙者均能 获益的互动部分	65-76	13
A. 加强合作：主要利益有关者的作用	65-71	13
B. 政府间合作	72-76	14
附件		
大会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非正式互动听询会的议程安排		16

一. 引言

1. 遵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决议，大会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举行。
2. 听询会是由大会主席，经与会员国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协商安排的。听询会是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将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3. 大会主席设立了一个由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网络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组成的工作队，就听询会的筹备工作向他提出建议。
4. 参加听询会的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约 240 名代表参加了听询会。94 个会员国也参加了听询会。
5. 听询会的专题分为三个：(a) 促进以基于权利的全面方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并确保所有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得到尊重和保护；(b) 国际移徙与发展：始发国和接受国的社会和经济政策面临的挑战；以及(c) 应对政策：促进建立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在所有级别，包括双边和区域级别交流最佳做法，使有关国家和移徙者均能获益。
6. 听询会由大会代理主席宣布开幕。大会代理主席发言后，副秘书长以及负责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彼得·萨瑟兰分别发了言。听询会的议程安排载于附件。
7. 听询会第一次在大会的框架内为会员国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在讨论国际移徙为发展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方面提供了相互交流的机会。

二. 主要结果

8. 听询会表明了会员国、观察员、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促进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获得成功方面进行合作的坚定承诺。与会者普遍认为，国际移徙、发展和人权存在着内在的相互联系，高级别对话对于在尽可能增加国际移徙的好处同时消除它构成的挑战并采取措施减小其不利影响方面取得进展提供了难得的机会。
9. 与会者强调，在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相互关系方面，必需采取基于权利的方法。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而无论其身份如何是关于人员国际流动的任何政策的基础。明确地审议人权问题对于国际移徙，特别是减少某些移徙者群体，如儿童、青年、妇女、土著人民及处于非正常情况的移徙者的易受伤害性而言至关重要。

要。尊重和保护人权对于促进移徙者成功地融入接受国社会以及确保劳工移徙尽可能取得最佳结果也十分必要。基于权利的方法意味着承认移徙者的充分权利及其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重要贡献。

10. 听询会强调，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移徙者组织和私营部门在保护移徙者权利以及确保国际移徙对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方面，都应发挥作用。会议促请各会员国批准所有核心人权文书，尤其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责成它们成为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特别是第 97 号移徙就业公约和第 143 号移徙工人公约的缔约方。会议促请已经成为相关人权文书缔约方的国家保证全面执行这些文书。

11. 会议认为，应当更好地利用和借鉴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工作，以防止和纠正侵犯移徙者权利的行为。会议特别提及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会议还认为，实现《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其后的《劳工组织劳工移徙多边框架》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国际承诺对于确保国际移徙带来益处至关重要。

12. 与会者强调了国际移徙的积极影响，指出移徙在目的地国、原籍国和过境国协调一致的政策与合作的支助下，将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与会者认为，移徙者本人通过建立社会关系和跨国网络在这一进程中起到中心作用。

13. 会议确认了汇款的重要性，与会者呼吁加大工作力度，尽可能发挥汇款促进发展的潜力。政策措施应包括便于汇款流动的途径和方法，并增强移徙者储蓄及进行生产性投资的能力。为此目的，必须扩大发展中国家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包括以小额供资为重点的业务，并采取适当措施尽量降低汇款所需高额费用。与会者认为，采取措施支助或促进在原籍国创业，特别是青年的创业，具有助益。与会者强调说，汇款是私人的钱财，不应认为它可取代官方发展援助。

14. 会议指出，妇女和女孩占当前国际移徙者总人数的一半左右，强调必需采取男女有别的方法制订国际移徙政策和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间的联系。与会者强调说，各项政策和其他措施应以增强女性移徙者的能力，增加她们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发展的贡献为依归。但有人指出，在许多情形下，女性移徙者与男性移徙者相比，更容易遭到剥削和虐待，重要的是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她们。在这方面，沦为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妇女尤其需要保护和援助，提供这种保护和援助时不得以她们参与起诉贩运者为条件。从事家庭帮佣的移徙妇女也被指为特别需要保护的一个群体。

15. 另有人认为，应当给予国际移徙的社会后果更多关注。在这方面，移徙儿童和青年在目的地国的前途尤其令人关切。移徙导致的分离对家庭和儿童的影响，以及向外移徙率高的社会的家庭结构因移徙发生的变化也应给予更多关注。移徙者融入接受国社会被认为是涉及各方责任的一个根本问题。成功地融入社会可促进移徙者为他们自己的国家的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青年融入目的地国社会，包括通过取得教育、保健和疾病防治信息融入目的地国社会，将增大他们对接受国社会的积极贡献。

16. 听询会讨论了高技能工人从发展中国家向外移徙所涉的问题。有人认为，尤其是在低收入国家，高技能工人特别是卫生和教育部门的高技能工人的流失降低了这些服务的质量。在有些情形下，技术人员向外移徙使原籍国的人力资本不断减少，对原籍国的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可能产生严重影响。有人认为，非常需要高技能移徙者回返，原因是这种回返有助于促进原籍国的经济活力与发展。

17. 听询会突出强调了跨国社区对原籍国社区发展的贡献；跨国社区系指在两个国家建立并通过移徙产生联系的社区。跨国社区可采取不同方式改善原籍国的发展前景，高级别对话为确认和强调这些不同方式提供了重要机会。

18. 会议强调必需制订政策和方案，促进回返移徙者重新融入社会，并为利用移徙者在国外掌握的技能提供便利。为促进回返，鼓励原籍国为投资和创办小企业提供便利。技术移徙者可采取各种方式为原籍国的发展作出贡献，加深对这些方式的了解有助于拟订得当政策，鼓励这类移徙者回返并为他们回返提供便利。

19. 有人指出，原籍国和有关伙伴应开展合作，为所有公民提供实现可持续生计的机会。获得更多体面工作机会将使移徙成为一种自愿选择，而不是迫于需要。

20. 会议确认，移徙者参加工会和移徙者组织以及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对劳工移徙的各个方面都至关重要，强调进行社会对话，确保公民支持移徙政策和更好地反映所有的利益有关者对政策发展的看法，至关重要。鼓励各国政府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改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处境，促进人们更加积极地看待移徙者对东道国社会作出的贡献。

21. 与会者普遍同意必需更好地了解国际移徙、发展和人权之间的关系。他们强调，应当掌握更加及时、准确的移徙者流动情况数据，以及关于国家间移徙者特征，包括其年龄、性别、教育程度和职业的详细资料。与会者认识到，要建设技术基础设施，发展适宜的专门知识，必须为之拨付充足的经费。由政府间合作包括南南合作支持的能力建设倡议受到了欢迎。

22. 与会者认为，今后就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进行任何协商都应包括移徙者本人、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一些与会者指出，秘书长在

他的报告¹中介绍他提议设立的协商论坛的运作情况时说，在会员国认为“需要和适宜”时，民间社会将参与。与会者强调说，论坛应包括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并藉此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为国际移徙与发展讨论带来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中受益。

三. 关于促进以基于权利的全面方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并确保所有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得到尊重和保护的互动部分

A. 促进以基于权利的办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

23. 与会者强调应确保保护、促进和履行所有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体面工作，也就是能够提供充足薪酬和可接受工作条件的工作的权利。有人认为，在有些情形下，个人之所以被迫移徙，是因为其人权在原籍国受到限制或侵犯。对人权的普遍尊重和保护将使移徙真正成为自愿移徙，并且可减少非正常移徙的发生率。会议提到了七项核心人权文书，其中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其他六项文书确定了所有人的权利，因而也适用于国际移徙者。大多数国家起码批准了其中的一项文书，因此，在法律上必须适用这些文书。

24. 与会者强调说，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可对确保移徙者的权利得到尊重发挥重要作用。他们特别提及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有些与会者建议加强这些矫正机制。另外还提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监督适用于所有人包括国际移徙者的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与会者进一步强调说，应履行《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的劳工组织《劳工移徙多边框架》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国际承诺。

25. 与会者认为，在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的联系时，必须考虑人权。有些与会者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应着力强调人权问题。与会者关心的一个相关问题是临时劳工移徙方案通常限制移徙者的权利，因此远远不能理想地作为劳工移徙的法律渠道。同样，在贸易条件方面讨论了《服务贸易总协定》方式4规定的自然人流动，但没有适当讨论人权问题。与会者强调，尊重所有移徙工人的人权，特别是有关就业的权利以及组建或加入工会的权利可惠及所有人。如果没有这种保护，移徙者和本地工人的工作条件都有可能遭到破坏。

B. 性别

26. 虽然与会者承认移徙妇女可为目的地国和原籍国做出重大贡献，但也强调说，与没有移徙的妇女相比，移徙妇女更有可能遭到剥削和虐待，尤其是性虐待

¹ A/60/871。

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因此，与会者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各项政策和条例能为增强移徙妇女的能力提供支助，同时特别重视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她们免于受到虐待。与会者强调了批准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要性，认识到一些国家妇女地位低是国际移徙的根源，而且女性移徙者的地位与目的地国和原籍国所有妇女的地位密切相关。

C. 民间社会的参与

27. 与会者强调，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移徙者组织和工会、私营部门是发展进程中的所有关键行为者，也是在确保实现国际移徙有益于发展方面不可或缺的伙伴。因此，它们的贡献、认识和经验对高级别对话而言是一种重要的投入，在高级别对话的任何后续行动中都应当加以考虑。

D. 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协商论坛

28. 秘书长在其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报告中建议建立一个协商论坛，各会员国可在其中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以期交流信息，确认最佳做法，加强合作伙伴关系。与会者表示它们将为高级别对话后续行动提供支助，并且认为拟设立的协商论坛有好处。他们建议拟设立的论坛还应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移徙者组织和工会及私营部门的参与，并且认为开放论坛让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进来将确保能够借鉴大量经验，从而加强论坛。许多非国家行为者十分想推动论坛协助形成的新设想或倡议，因此，扩大参与也有可能使论坛加强与非国家行为者的联系。与会者补充说，为保证论坛全面地讨论移徙问题，应欢迎其活动与移徙有关的所有组织，而不只是属于全球移徙小组的实体参与。

E.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批准情况

29. 与会者关切的是，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会员国相当少。一些与会者促请各会员国批准《公约》及其他核心人权文书并且加以执行。有些与会者指出，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报告未明确呼吁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他们同时忆及，秘书长在一些场合促请批准这项文书及其他文书，并欢迎计划与高级别对话同时进行的特别条约活动。条约活动将促进批准涉及“跨越国界”的所有国际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四. 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始发国和接受国的社会和经济政策面临的挑战的互动部分

A. 国际移徙的根源

30. 与会者指出，国际移徙的根源是各国的发展水平和劳动力市场需求水平不对称。与会者还指出，全球化和通信技术的进步加强了各国之间的商业和文化联系，导致国际流动性加大。现已查明，人口趋势以及特别是各国在年龄结构方面的差

异是导致移徙的另外一个因素。此外，有些人，特别是高技能人士，移徙的目的是为了利用国外的更多培训机会。为了保证国际移徙出于自愿选择，与会者促请所有国家创造条件，让所有的公民可以努力获得可持续生计。与会者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没有创造充分的体面就业机会是国际移徙的一个重要原因。尽管国际移徙有助于减小创造的就业机会不足产生的不利影响，但与会者强调，不应当将国际移徙视为促进发展的战略。

B. 移徙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1. 移徙在全球一级产生的经济影响

31. 一些与会者强调了移徙的积极影响，指出移徙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国际商定的其他目标，但前提条件是由基于人权办法以及目的地国、原籍国和过境国间合作的政策提供指导。但有人认为，不应当将国际移徙视为长期发展战略。

2. 汇款的影响，降低汇款费用及利用汇款

32. 许多与会者强调了汇款的重要性，呼吁加大努力，尽可能发挥它们的发展潜力，并强调汇款是私人钱财转移，主要受益者是收取汇款的家庭。有人注意到，有些国家的汇款费用超过汇款总额的 20%。因此，亟需降低汇款费用，因为降低费用可大幅增加实际汇到移徙者家庭的资金数额。与会者认识到，原籍国可采取积极行动，加强移徙者的捐助和储蓄对发展的影响，尤其是通过与私营部门合作，扩大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获得金融机构包括小额贷款机构服务的机会。这些机构又可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储蓄账户和贷款。民间社会组织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具体办法是促进移徙家庭掌握基本的金融知识及提供创业咨询和支助等。获取这类支助是利用汇款给发展带来的益处的一种手段。与会者强调，决不能认为汇款可替代官方发展援助。

3. 高技能人员的移徙

33. 与会者强调说，寻找办法尽可能减小高技能人员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低收入国家移徙产生的不利后果是非常重要的。卫生和教育部门的高技能工作人员外迁问题尤其令人担忧，原因是他们的离开损害了原籍国的服务数量和质量。政府为这些部门提供的经费不足促使其高技能人员向外移徙。

34. 与会者指出，在当今世界，人力资本对于实现持续及可持续发展十分必要，并强调了促成高技能移徙者自愿回返的重要性。会议承认，原籍国应提供有利环境，以便回返的移徙者可利用其技能促进发展。会议促请原籍国采取措施留住高技能人员，具体办法是确保为他们提供公平的薪酬和体面的工作条件。与会者鼓励接受国与原籍国开展合作，为人力资本的形成提供支助，并确保培训充足数量的工人，以取代移徙的高技能人员。

35. 保证各国通过关于征聘高技能移徙者的行为守则，以便确保向外移徙不会加剧低收入国家的技术短缺。

4. 跨国社区

36. 与会者承认，跨国社区和网络有助于居住地社区和原籍国社区的发展。有人建议联合国可更加积极地参与跨国社区对促进发展的支助。尤其是，高级别对话可作为加强跨国社区参与发展活动的催化剂。为此目的，有必要评估涉及跨国社区的各类方案和发展项目的效力如何。与会者注意到，承认双重国籍或者授予侨居国外的公民投票权等政策可为跨国社区与原籍国接触提供便利。另有人提出，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可增加对移徙者创办的跨国企业的支助，从而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共同发展。

5. 促进成功回返的政策

37. 与会者认为，自愿返回祖国的移徙者可起到推动发展的作用，但条件是原籍国的政策必须便于资金转移、取得贷款以及创办小企业。他们促请各国政府与私营部门合作，为回返者制订重返本国社会方案，其中包括为他们谋求就业机会。这些方案通过协助创办小企业，提供所需的一部分经费资助，以及促进移徙者取得贷款机构的帮助，可促进创业。

38. 与会者指出，国际合作对于应对移徙者非自愿回返对原籍国构成的挑战非常必要。需要对重返社会方案提供支助，尽可能消除这种回返对原籍国和移徙者本人产生的不利影响。

6. 国际移徙与发展政策的协调一致

39. 会议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移徙与发展政策间的协调一致。与会者建议，国际移徙应当是减贫战略的一部分。有人呼吁原籍国在发展政策中全面纳入利用国际移徙的惠益的战略，并且在涉及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合作双边谈判中考虑国际移徙及其影响。

40. 一名与会者指出，各国处理移徙问题的方式相互抵触之处很多。譬如，尽管发达国家需要移徙工人，但不愿意将在其境内工作的大量移徙人口的身份正常化。

41. 为确保各项政策和做法维护移徙者的权利，建议各国政府管理和监督征聘机构的活动。这方面的一项有益策略是制订强制性行为守则，规范在国外进行的工作人员征聘及其职位安排。征聘机构通常先为移徙工人提供指导和基本培训，然后才让他们到国外工作。提供培训和资料很有助益，尤其是如果能够真实地介绍国外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资料说明移徙者在接受国的权利和义务。与会者一致认为各国政府可加强对移徙程序和领事服务的宣传，并提高对国际移徙特别是在法律边缘进行的移徙所涉风险的认识。

C. 采用基于权利的方法处理国际移徙促进发展问题的重要性

1. 移徙者的权利

42. 与会者强调说，在考虑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相互联系时，重要的是申明移徙者不是商品，他们作为人与生俱有的权利应当得到各国的尊重、保护和促进。这种观点的含义是，移徙政策的形成应当有以人为本的配套办法，考虑到如何尽最大可能维护国际移徙者的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权利。

43. 有些参与者关注的重点对象是那些无法获得法律平等保护的移徙者。与会者强调了在移徙者受到不公正待遇或者因被迫在危险条件下工作而受到伤害时为他们提供法律求助手段的重要性。他们还强调，重要的是让所有移徙者都有机会得到矫正机制的帮助，并且拥有结社的自由，原因是如果没有制止剥削做法的有效手段，不仅移徙者本人，而且东道国社会也必将承担这些令人痛心的做法带来的消极后果。

44. 会议强调，将工人的权利纳入涉及国际移徙者的劳工政策和贸易协定非常重要，并且强调在其中纳入在东道国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也很重要。与会者在这方面指出，临时工人方案常常限制了移徙者的权利，从而使家庭成员彼此分离。

2. 脆弱群体：移徙妇女、移徙儿童及土著人民

女性移徙者

45. 与会者指出，女性移徙者，特别是非正常情况下的女性移徙者以及从事某些职业（帮佣工人、娱乐业从业者、性工作者等）的女性移徙者与男性移徙者相比，往往更容易受到雇主和其他人的剥削。沦为贩卖人口受害者的妇女尤其需要得到保护和援助。

46. 更为普遍的是，女性移徙者在东道国社会身为外籍人士和妇女，常常是双重歧视的对象。因此，她们与其他妇女相比，更有可能在工作场所受到歧视，在获得体面工作方面遇到障碍，并且其所从事的工作得不到公平的报酬或者在家中遭受暴力。尽管有这些障碍，移徙妇女日渐成为确保其家庭福祉的关键人士，并且当之无愧地是促进发展的重要力量。通过支助性政策和体制环境可加强这些作用，因为这样的政策和环境可促进增强女性移徙者的能力。这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提供有效防止歧视和虐待的措施，在发生歧视和虐待的情形下提供矫正措施，以及提供支助，促进女性移徙者参与工会和社区事务。

移徙儿童

47. 另一个脆弱群体是移徙儿童，尤其是未由成年亲属陪同的跨境移徙儿童。与会者促请各国政府制订政策，确保孤身的未成年人，特别是未经许可进入一国境内或者是贩卖人口受害者的未成年人受到适当援助和保护，以及与家人团聚的支助。他们建议确立一个保护孤身儿童的法律框架。

48. 关于与家人生活在一起的移徙儿童，与会者指出的主要问题是这些儿童的社会化和融入东道国社会，以及如何确保他们在取得教育和基本服务方面与其他儿童享有同等机会。与会者认为，所有儿童无论其移徙者身份如何，都应享有免费接受初级教育的权利。

49. 有些与会者发现，儿童因移徙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可对其社会及情感发展产生有害影响。汇款丰富了儿童的物质生活，但这并不总是能够消除他们与父母长期分离产生的影响。有些与会者还指出，移徙政策应考虑移徙对家庭和社会结构的影响。

土著人民

50. 一些与会者关注的重点是土著人民尤其是因开发项目、私营公司开采资源或者冲突被迫离开祖先土地的土著人民面临的困境。这种情形往往剥夺了他们的可持续生计，并导致贫穷，最终致使他们在本国境内流离失所，或者是移徙到国外。若要保护土著人民对祖传领地拥有的共同权利，必需开展国际合作与参与。一位与会者吁请各目的地国承认并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以便保留他们的风俗习惯。

3. 青年移徙者

51. 与会者指出，青年（18岁至34岁）是国际移徙者当中的最大群体，通常也是移徙者社区内部最为活跃的群体。因此，青年在联系跨国社区和原籍国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与会者建议更多利用青年尤其是在国外受过教育及第二代人的专门知识与活力，为原籍国的发展提供协助。原籍国政府可考虑采取积极步骤，让年轻一代的外侨参与其发展，并探索如何为他们提供与原籍国社会开展建设性合作的机会。

52. 注意到开展宣传活动可促进青年移徙者的社会和文化融入，这将确保他们取得教育、保健及有关疾病防治的资料。有些与会者认为，由于青年移徙者为数众多，最好让他们参与拟订与他们有关的政策。

4. 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

53. 与会者认为，限制性的移徙政策致使非正常移徙与日俱增。不正常移徙之所以呈上升趋势，另外的助长原因是管理临时劳工移徙所涉延期程序既繁琐又冗长。与会者强调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更容易受到剥削和虐待，他们通常没有机会得到适当矫正机制的帮助。与会者关切，强调边境保护以及逮捕不正常移徙者、将其驱逐出境或为其定罪的政策。与会者指出，不正常移徙是目的地国低技能工人短缺的表现。在这种情形下，与会者认为处理不正常移徙问题的政策应采取整体办法，并认为正常化方案应当是考虑使用的一种政策工具。他们认为，取得基本公共服务包括保健和教育的权利应扩大到所有移徙者，无论身份如何。

5. 国际移徙者融入社会

54. 许多与会者确认融入社会和不歧视是确保移徙者为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作出积极贡献的关键因素。他们指出，许多东道国正在处理移徙者融入社会问题构成的挑战。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将保持与民间社会组织、包括移徙者协会和工会以及私营部门的公开对话，并且将从中受益。与会者承认，迄今为止还没有实现成功地融入社会的模式；他们表示，国际对话有助于查明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55. 与会者认为，跨国社区如果顺利地融入东道国社会，便能够更好地为原籍国做出贡献。在这方面，亟须重视青年移徙者及先前几波移徙者的后裔。这些群体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未来；若干年后，他们将决定是否继续与原籍国或原籍国社区保持联系。因此，原籍国保持并加强与青年移徙者及移徙者子女的联系非常重要。

D. 国际移徙问题政府间合作及民间社会的作用

56. 许多与会者承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一些与会者对秘书长提议设立政府间协商论坛表示欢迎。有人强烈建议该论坛设立后，应对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及私营部门代表的积极参与作出规定。

57. 一名与会者询问高级别对话是否将审查降低汇款费用的办法。有人建议金融机构和银行也应参与高级别对话。

58. 会议强调了区域合作及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另外还指出有必要消除南南移徙的障碍，一名与会者说，从非洲移徙到欧洲与非洲内部的移徙相比，有时候还要容易。

59. 民间社会在建立伙伴关系、执行方案、报告所获经验以及讨论最佳做法方面的作用十分重要。会员国承认民间社会的重要性以及各国政府在制订国际移徙政策或方案方面与民间社会代表进行相关协商的重要性。

60. 另外还确认私营部门对国际移徙政策的形成发挥着关键作用。有人建议各国政府吁请私营部门在改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处境方面给予合作。私营部门的代表报告说，许多企业依赖移徙工人，正规部门的雇主承诺依法尊重移徙工人的权利。私营部门组织的一些代表指出，规章繁琐通常妨碍了移徙工人的合法雇用，因而对提高生产率构成障碍。私营部门组织的一名代表表示愿意提供服务，以协助拟订关于国际移徙的示范性国家立法。一名与会者报告说，国际移徙组织组建了一个企业咨询委员会。有人提议制订公司社会责任章程，以提高实业部门参与国际移徙问题的效力。该项章程将重申移徙工人的权利，呼吁为他们提供与本地工人相同的薪酬、退休和社会福利以及总体上的同等待遇。

E. 改善证据库

61. 一些与会者强调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国际移徙、发展和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他们强调，更加及时地提供说明国际移徙者流动情况的准确数据以及关于国际移徙者的特征，包括年龄、性别、教育程度和职业等更详细的资料非常重要。与会者认为，这类资料对移徙政策的拟订至关重要。

62. 与会者呼吁加强经验性研究，掌握国际移徙、贫穷和技能的获得之间的联系。他们还提出有必要深入研究回返移徙者、促进回返移徙者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效力如何以及回返移徙者尤其是高技能回返移徙者对发展作出贡献的情况。

63. 与会者指出，关于国际移徙对发展的总体影响，需要探讨的内容有很多。在这方面，联合国牵头制订更好的办法，以估计国际移徙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发展的净影响。尤其是，尽管取得了进步，仍有必要更加全面地了解汇款对原籍国的影响。

64. 与会者认识到，必须提供充足经费，用于建设技术基础设施，并拓展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进行研究的适当专门知识。他们认为，由政府间合作包括南南合作提供支助的能力建设倡议为改进证据库提供了有益的工具。

五. 关于应对政策：促进建立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在所有级别，包括双边和区域级别交流最佳做法，使有关国家和移徙者均能获益的互动部分

A. 加强合作：主要利益有关者的作用

1.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

65. 与会者强调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高级别对话以确保各种声音能够得到倾听和考虑至关重要。鼓励各国政府与各种移徙利益有关者，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移徙者组织和工会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开展合作。与会者举例说明了哪些国家的政策拟订有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既有发达国家的例子，也有发展中国家的例子。民间社会在促进了解和认识国际移徙与发展的联系方面也起着关键作用。

66. 一些与会者强调了让私营部门参与的重要性。私营部门与各级政府（国家、区域或地方）当局开展有益合作的例子涉及为了下述目的的措施：为汇款提供便利，降低汇款费用，以及也许更为重要的是促使移徙者的储蓄用于生产性用途。与会者尽管认识到拟订和执行国际移徙政策的主要责任在于政府，但他们支持在政府、实业部门以及包括工会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帮助制订移徙与发展政策，确保国际移徙政策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67. 与会者呼吁加强各国政府和移徙者协会的合作，建议各国政府可让移徙者协会参与监督汇款费用并致力于降低汇款费用。移徙者社区可与原籍国政府合作，为改善治理和体制提供支助。与会者一致认为，在促进原籍国发展方面让国际社会参与进来对于尽可能提高国际移徙的惠益而言既可取又十分必要。他们承认，建立有移徙者社区成员参与的知识共享网可为原籍国带来好处。

2. 特定利益有关者群体的参与

68. 在加强涉及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方面，与会者认为关键群体，包括青年移徙者、移徙妇女和来自土著群体的移徙者适当加入伙伴关系非常重要。还应体现儿童的特殊利益。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无论法律身份如何，都应发挥作用。

3. 让东道国社会参与进来

69. 有人认为，如果没有东道国社会的参与，伙伴关系不能收到成效。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接受国公众对国际移徙的认识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尤其是，它们应当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对国际移徙者为东道国社会所作积极贡献的认识。与会者强调制止接受国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至关重要，同时强调必需促进东道国社会和移徙者社区间的相互谅解和容忍。与会者认为，监测公众看法的调查是有助益的工具。

4. 研究界

70. 与会者承认，能否及时、准确、可靠、方便地使用数据及其他资料是成功地拟订移徙政策和方案的先决条件。研究界对于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关系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与会者提出，研究人员与各国政府间的伙伴关系对于确保得出研究结果以及决策者适当了解研究结果非常重要。这种伙伴关系也有助于确保研究的重点放在相关政策问题上。

71. 鉴于区域协商进程对建立各国政府间伙伴关系至关重要，有人提出加强这些进程与研究人员间的联系有好处。

B. 政府间合作

1. 政府间合作

72. 与会者强调促进双边一级伙伴关系、能力建设和分享最佳做法对原籍国、目的地国及移徙者都有好处。与会者还指出了关于国际移徙的协定，尤其是邻国间协定的重要性。有人强调说，移徙问题双边协定应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一名与会者呼吁建立秘书长报告提出的便于查阅的双边协定保存体系。这类协定可促进跨国社区与原籍国的联系，尤其是可促进知识与技能的交流，并因此成为“促进发展的真正途径”。

73. 一些与会者赞同秘书长报告提出的共同发展概念，表示密切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合作有助于尽可能增加国际移徙的好处，同时尽可能减少其不利影响。

有的与会者建议，共同发展应当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各国政府制订机制评估各项政策和方案的成效并分享最佳做法以便不再重复原本可避免的政策缺陷，这种做法很重要。各国政府就促进融入社会及制止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战略交流经验时，可从中受益。与会者建议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开展技术合作。

74. 有人认为，各国政府间的合作对于制止贩运人口也非常重要。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关于贩运人口的各项文书是朝着合作方向迈出的第一个步骤。与会者促请各国政府保护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尤其是给予他们居留许可证并维护他们的权利。有的与会者认为，限制性移徙政策是人口贩运增多的根源。禁止人口贩运的其他措施应包括监督征聘做法，以及保护妇女和移徙工人权利的措施。

2. 高级别对话及其后续行动

75. 与会者建议高级别对话必须既透明又具有包容性。一些与会者对秘书长提出设立全球一级协商论坛，重点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提议表示支持。为了收到成效，该论坛应当尽可能让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尤其是，协商论坛应当有工会、移徙者协会和网络以及青年组织的代表的参与，以便各国政府能够不偏不倚地看待移徙的好处与挑战。

76. 一些与会者强调了基于坚决尊重人权的国际移徙的积极影响，注意到这种影响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与会者尤其强调了这一点。与会者普遍认为，加强各国政府与包括大量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非国家行为者之间的合作有助于促进移徙带来的好处。加强各国政府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对于保护移徙者、确保尊重其权利以及促进国际移徙对发展的益处是必要的。

附件

大会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非正式互动听询会的
议程安排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上午的会议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听询会开始	
	大会代理主席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发言	
	负责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言	
上午 10 时 35 分 至 11 时 45 分	第 1 部分	促进以基于权利的全面方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并确保所有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得到尊重和保护
上午 11 时 50 分 至下午 1 时	第 2 部分	国际移徙与发展：始发国和接受国的社会和经济政策面临的挑战
下午 3 时至 6 时	下午的会议	
下午 3 时至 4 时 15 分	第 3 部分	国际移徙与发展：始发国和接受国的社会和经济政策面临的挑战(续)
下午 4 时 20 分 至 5 时 30 分	第 4 部分	应对政策：促进建立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在所有级别，包括双边和区域级别交流最佳做法，使有关国家和移徙者均能获益
下午 5 时 30 分 至 6 时	听询会结束	
	大会代理主席发言	